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132	115. 5. 07 1360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謝奕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4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v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0118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115年4月29日消署預字第153308236號函  
(A21000000I\_1150118972\_doc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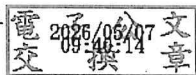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（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）

115年4月3日發生火災之案例分析(如所附內政部消防署  
函)，請督促是類場所特別注意電氣設備之用電與消防管  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5年4月29日消署預字第1153308236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  
策進會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

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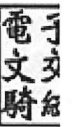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 
號8樓

聯絡人：吳名軒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4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Hsuan1228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53308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函報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（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）115年4月3日發生火災之案例分析1案，請督促是類場所特別注意電氣設備之用電與消防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5年4月21日北市消預字第1153022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火災發生於該院區醫療大樓3樓3151房，現場電氣設備起火，防火管理人立即啟動自衛消防編組，配合消防人員執行人員就地避難、撲滅火勢及通風排煙。請輔導督促是類場所落實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電氣設備及變電箱之日常巡檢與定期維護，及早發現異常狀況並即時處理。
  - (二)加強自衛消防編組演練，火災時應立即啟動應變機制。
  - (三)應確保起火區域之空調系統等通風換氣設備於火災時確實關閉，避免火煙蔓延。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(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

電 文  
交 換  
2026/04/28  
17:46:26



裝

訂



線